

教文第 131 号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二届 高等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务处: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省普通高校数学教学工作,推动高等数学的教学改革,激发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经研究,定于2014年5月31日在常州举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二届高等数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由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二届高等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主办(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常州大学承办。组委会下设秘书组、命题组、阅卷组及各赛点组长单位。本届竞赛秘书组设在常州大学,负责本届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阅卷组由参赛高校选派教师组成;各赛点组长单位负责本地的竞赛组织工作(包括报名、安排考场、组织监考等事项)。

二、参赛资格

参赛对象为本省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的非数学专业、学习《高等数学》课程的2013级和2012级的本科生和大专生。本

届竞赛分本科一级、本科二级、本科三级、本科四级和专科五个类别。《高等数学》课时数在 170 左右，第一批录取的本科专业学生参加本科一级竞赛，第二批录取的本科专业学生参加本科二级竞赛。《高等数学》课时数低于 150 的本科专业学生参加本科三级竞赛。第三批录取的本科专业学生参加本科四级竞赛。专科学生参加专科组的竞赛。允许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越级报名参加高级别的竞赛，不允许高级别的学生参加低级别的竞赛。各校参赛人数控制在符合条件学生总人数的 10% 左右。预选办法由各校自行决定。

三、命题原则

竞赛由承办学校聘请不参加竞赛学校的专家组成命题组统一命题。本科试题以教育部数学与统计学课程指导委员会制定的《高等数学教学基本要求》所涉及的内容为基础。专科试题以教育部专科教材编审组制定的《专科高等数学教学基本要求》(除多元微分与打*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为基础。

基本题所占比例不少于 50%，其余将反映：(1) 素质教育的特征；(2) 竞赛试题的特征；(3) 数学的应用(不含解答不唯一的建模类型试题)；(4) 数学思维方法与逻辑推理。具体内容如下：

本科一级、本科二级：一元与多元微积分，空间解析几何，数项级数与幂级数。

本科三级：一元微积分，多元微分学，二重积分。

本科四级：一元微积分，多元微分学，二重积分，空间解析几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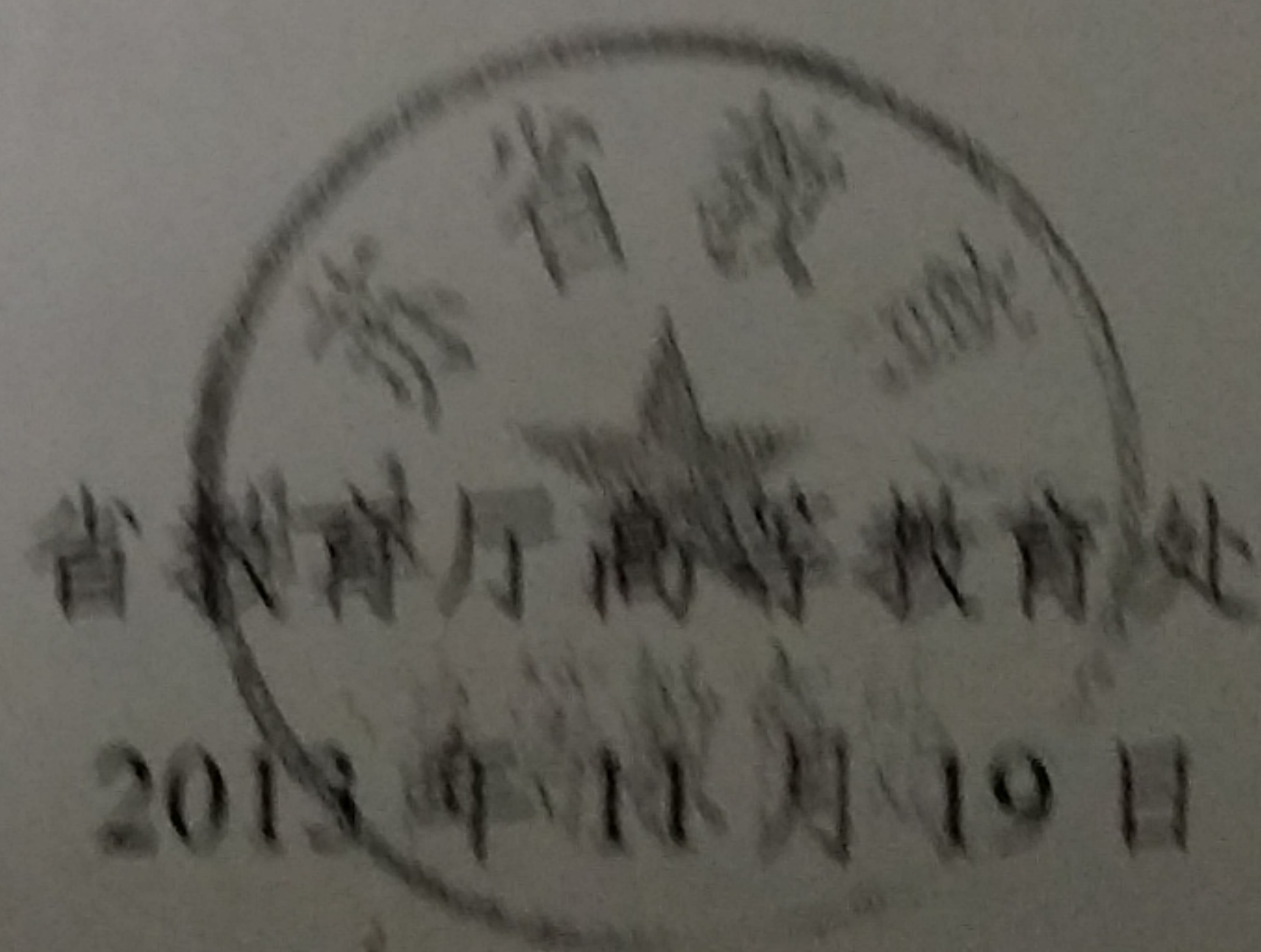
专科：一元微积分，空间解析几何，数项级数与幂级数。

四、奖项设立

按参加省决赛总人数的 50% 确定获奖人数。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5%。本科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专科按上述比例分别单独评奖。获奖证书由竞赛组委会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数学教学研究会共同颁发。

竞赛报名工作及其他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请有关学校协助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二届高等数学竞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附件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第十二届高等数学 竞赛组织委员会名单

- 主任：丁晓昌（省教育厅） 陈群（常州大学）
- 副主任：徐子敏（省教育厅） 徐明华（常州大学）
- 王栓宏（东南大学） 石澄贤（常州大学）
- 曹伟平（淮海工学院）
- 委员：陈文彦（东南大学） 俞向东（省教育厅）
- 黄骏（东南大学） 王为群（南京理工大学）
- 朱永忠（河海大学） 唐月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张兴永（中国矿业大学） 姚泽清（解放军理工大学）
- 李强（南京农业大学） 曹菊生（江南大学）
- 葛英（苏州大学） 郭跃华（南通大学）
- 卢殿臣（江苏大学） 刘金林（扬州大学）
- 夏大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胡国雷（南京邮电大学）
- 陈晓龙（南京工业大学） 蒋华松（南京林业大学）
- 吴延东（淮阴工学院） 骈俊生（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陈万勇（盐城工学院） 董梅芳（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 翟修平（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朱家生（宿迁学院）